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目前可獲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介乎40,000,000港元至9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19.9億港元。

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源於以下各項，其中包括：(i)缺少因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終止將於兆科眼科有限公司的投資確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錄得的一次性收益約23.2億港元；(ii)缺少因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優化研發組合估計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而錄得的總計一次性虧損約190,700,000港元；(iii)缺少因二零二一年第二季一款就已推出的口服抗高血壓藥的專利費及開發成本(之前已撥充資本)作出全面減值而錄得的一次性虧損約40,200,000港元；及(iv)缺少因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就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墊款計提減值而錄得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90,3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

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發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及James Charles Gale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

\* 僅供識別